

水產養殖系 四技 漁業公費專班養殖組 111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	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	應修學分數 6學分 (每領域必修1門)																									
		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																										
		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10學分 (5大課群 至少任選3 課群)																									
		科技與環境永續																										
		社會與知識經濟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學分數 65學分		普通化學(一)	2	2	普通化學(二)	2	2	水產養殖學(一)	2	2	水產養殖學(二)	2	2	水產動物病理學	3	3	魚類營養飼料學	3	3	學期實習(一)	9	9	學期實習(二)	9	9	
				生物學(一)	2	2	生物學(二)	2	2	水產養殖學實驗(一)	1	2	水產養殖學實驗(二)	1	2	水產動物病理學實驗	1	2	水產繁殖學	3	3							
				生物學實驗(一)	1	2	生物學實驗(二)	1	2	水質分析	2	2	微生物學	2	2	遺傳學	2	2	水產繁殖學實驗	1	2							
				水產概論	2	2	魚類學	2	2	水質分析實驗	1	2	微生物學實驗	1	2	水產經營管理	2	2										
				生態學	2	2	魚類學實驗	1	2				餌料生物學	2	2													
													餌料生物學實驗	1	2													
	選修	應修學分數 35學分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2	普通化學實驗(二)	1	2	分析化學	3	3	生物統計	2	2	生物化學	3	3	魚類營養飼料學實驗	1	2							
				觀賞魚養殖實務	2	2	海洋生態學	2	2	分析化學實驗	1	2	有機化學	2	2	生物化學實驗	1	2	分子生物學	3	3							
				普通動物學	2	2	水產生物學	2	2	水產生理學	3	3	水質管理實務	2	2	水產養殖工程	2	2	分子生物學實驗	1	2							
				水產動物組織學	2	2	國際養殖新趨勢	2	2	水產生理學實驗	1	2	水產微生物學	2	2	實務專題	2	2	水產藥物學	2	2							
				養殖英文	2	2	水生植物栽培	2	2	甲殼類動物學	2	2	水產品行銷實務	2	2	貝類學	2	2	水族維生系統	2	2							
				電腦軟體應用	2	2				環境生物管理實務	2	2	甲殼類營養生理學	2	2	水產稚苗育成實務	2	2	魚蝦病防治實務	2	2							
										企業管理實務	2	2	水產動物免疫學	2	2	水產飼料配方實務	2	2	水族缸造景實務	2	2							
										細胞生物學	2	2	水產育種實務	2	2	儀器分析	2	2	水產品營養	2	2							
						文獻導讀	2	2				箱網養殖實務	2	2	無脊椎動物學	2	2											
						生物科技概論	2	2				浮游生物學	2	2	水產養殖品檢驗技術(含病原診斷技術)	2	2											

備註：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128學分。

二、必修65學分，選修35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28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四、須修滿英(外)語8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CEFR B1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2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

1. 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
2. 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
3. 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2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1門。多益成績達550分(或等同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學分)；多益成績達785分(或等同CEFR B2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為外系課程學分。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修習外系課程至多承認9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